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河南元亨拓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元亨拓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平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镇平县公安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心理量表评估系统，2、体感音波减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65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8723.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智能打击宣泄仪，2、智能呐喊宣泄仪，3、生物反馈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97.04万元，资产总额为1506.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心理沙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1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元亨拓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